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述，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已告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包括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相關數字)的同意。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執行的工作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後進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作假設是否合理或適當發表任何意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